



农民进城务工 法律常识汇编与解答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编

NONGMIN JINCHENG WUGONG
FALU CHANGSHI HUIBIAN YU JIEDA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实施阳光工程

促进农民增收

苏福民

己丑年十月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敖凤玲

副 主 编：靳伟强 陈国华 徐 慧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红旭 王思义 王晓飞 冯景波

孙 薇 吉 颖 朱宝玉 伊冬曼

宋崇君 宋顺华 陈长江 杨建军

武宇智 姜 丽 郝瑞新 姚 澎

赵忆杰 赵 欣 徐 燕 崔高清

梁 义 彭志宏 魏玉红

审 核：张奎男 韩明崑

前 言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创造了财富，提供了税收。农民进城务工，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同时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繁荣。

农民朋友的根系在家乡，生命在土地。但是当家乡的土地已经提供不出足够的养分时，一些人选择了离开土地进城务工这条道路。然而离开土地的同时，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如何在城市中生存和生活，成为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广大的农民朋友盼望能有学习和提高的机会。

2004年农业部、财政部、劳动部、教育部、科技部、建设部等六部门共同实施旨在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为了落实阳光工程培训任务，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我们编写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教材《农民进城务工法律常识汇编与解答》一书，目的是让农民朋友通过学习，能自然顺利地适应城市工作和生活，并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如何维护自身合法的收益权及人身保障权。

农民朋友们，学法，才能知法、懂法。知法、懂法，才能用法，才能维护权益，才能保障劳动力转移，才能增收致富。我们希望当你打开这本书的时候，你也就抓住了改变命运的机会，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不断增长的才干，创造出更加美好的明天！

敖凤玲

2004年10月26日

目 录

相关法律和政策篇

一、相关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录)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节录)	31
二、相关政策	36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36
2.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42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51
4.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53
5. 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60
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7
7.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71
8.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74
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9
1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81

11. 关于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 的意见	84
12.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90

专家咨询篇

一、劳动合同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宝	95
1. 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95
2. 劳动合同需要鉴证吗？怎样鉴证？	96
3. 劳动合同应该具备哪些内容？	97
4. 农民工被用人单位招（聘）用是否应签订 劳动合同？	98
5. 劳动合同为什么采取书面形式？	98
6. 签订劳动合同为什么同时要注明职业病危害？	99
7. 劳动合同可以先试用再签吗？	100
8. 什么是劳动合同试用期？	100
9. 试用期究竟应该是多久？	101
10. 什么是劳动合同期限？	101
11. 签合同时用人单位收取抵押金或风险金、扣押 有效证件合法吗？	102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103
13. 就业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04
1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104
15. 劳动合同在什么时候可以终止？	105
16.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106
17.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108
18.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11
19.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112

20. 哪些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可以获得经济补偿?	113
21. 哪些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不能获得经济补偿?	114
22.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114
23. 应该如何处理无效劳动合同?	115
24. 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吗? 裁减人员要经过 哪些程序?	116
25. 为什么在劳动合同中要保守商业秘密?	117
二、争取自己的血汗钱——工资	119
1.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骗局常见的有哪些?	119
2. 民工讨薪, 缘何难获法律援助?	120
3.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要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120
4. 遇到用人单位克扣或拖欠工资怎么办?	121
5. 劳动者每月最低工资是多少?	122
6. 国家对标准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123
7. 加班加点应该拿多少工资?	124
8. 企业破产后农民工的工资怎么办?	124
9. 法律关于欠薪的内容是怎么规定的?	124
10. 提醒: 民工要学会依法讨工钱。	127
11. 建设部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支付。	127
三、农民工同样有权享受各种保险待遇	129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为什么必须办理社会保险?	129
2. 农民工也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吗?	130
3. 养老保险怎么办理?	130
4. 在外企工作的农民工也缴纳养老保险费吗?	132
5. 医疗保险怎么办理?	132
6. 工伤保险怎么办理?	133

7. 失业保险怎么办理?	134
8. 农民工工伤休假可以享受停工留薪吗?	135
9. 外地农民工个人是否掏钱上保险?	136
10. 外地农民工能否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抚恤金?	136
11. 农民工社保如何更保险?	136
12. 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参考。.....	138
四、注意安全生产 确保平安健康	141
1. 务工者在劳动保护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1
2. 怎样申请工伤认定?	142
3. 工伤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42
4. 如果企业没有参保, 发生工伤事故农民工 该怎么办?	143
5. 什么是职业病? 哪些职业容易患职业病?	143
6. 患了职业病怎么办?	144
7. 农民工患了职业病怎样申请工伤认定?	145
8. 女工不宜从事哪些工作?	146
9. 国家对女工的“四期”保护有什么规定?	146
10. 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有哪些内容?	148
11. 哪些职业需要“特种作业资格”?	148
12. 农民工致残按什么标准赔偿?	149
五、按程序解决用工中出现的矛盾和争议	151
1. 打工遇到劳动纠纷应该怎么办?	151
2. 农民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52
3. 农民工投诉举报时应准备哪些相关材料?	152
4. 劳动争议有哪些?	153
5. 出现劳动争议怎么解决?	153
6. 劳动争议发生后, 为什么要注意申请仲裁时效? ...	155

7. 农民工申请劳动仲裁时要避免哪七种风险?	155
六、勇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57
1. 农民工维权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157
2. 农民工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58
3. 农民工在用人单位享有什么权利?	158
4. “安全”也是一种权利吗?	159
5. 常见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159
6. 怎样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160
7. 如何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益?	160
8. 如何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161
9. 为什么农民工既要“维护自己的权益”，更要 “维护自己的尊严”?	161
10. 农民工还有多少迟到的权利?	163

相关法律和政策篇

一、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

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

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